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1)

授出認購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發出。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向一位合資格的僱員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獲授人」)授出 9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購權(「認購權」)，惟須待獲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認購權之詳情如下:-

1.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 認購權下每股行使價 : 港幣6.80元
3. 認購權下所包含之股份數目 : 900,000
4.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港幣6.75元
5. 認購權之有效期 : 歸屬認購權乃根據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之表現期間內獲授人達成已預設的財政及表現目標及貢獻為標準。於有關表現期間結束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該期間內所完成之預定財政和表現目標及貢獻，決定認購權之歸屬及已歸屬認購權包含之股份數目。獲授人將獲通知有關認購權之歸屬，並可將於認購權歸屬後起計三十個月內行使已歸屬的認購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

黃嘉純先生, *J.P.*